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慎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716號、毒偵字第176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08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慎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及扣案之吸食器壹組、電子磅秤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法院裁定」，應補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35號裁定」；末行行末補充「並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出具」，補充為「112年4月17日出具」；編號3證據名稱欄「扣押筆錄」，補充為「搜索扣押筆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參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08號卷附當日筆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有助長毒品之流通，進而，易衍生其他犯罪行為，影響社會公安秩序，也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

01 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持有毒品種類、數
02 量，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
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112毒偵1762卷第23頁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第103、10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06 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
09 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
10 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
11 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扣案之吸食器1
12 組、電子磅秤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及持有毒品
13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喻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附表：

編號	毒品名稱	重量	純質淨重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淨重33.6829公克、驗 餘淨重33.6179公克	純質淨重24.1843公克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76716號

19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2號

20 被 告 謝慎展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慎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
29 字第19、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經
30 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2級毒
31 品，不得施用、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3月30日8時30分許，
02 在新北市○○區○○路00號「旅居文旅-板橋驛站1館」30
03 2號房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10
04 幾萬元之代價，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而持有
05 之。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隨即於在
06 上該房間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9時48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
08 並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33.6829
09 公克、純質淨重24.1843公克）、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
10 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慎展於警詢之自白及偵查中之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上開扣案物係被告所有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33.6829公克、純質淨重24.1843公克）、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佐證全部事實。

01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及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被告為施用而取得上開毒品，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輕度行為，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重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電子磅秤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楊 景 舜